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文貴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僅設籍於上開戶政事務所，而實際居住於「桃
02 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○0號」處，有卷附桃園
03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未向相對人實際
04 居住地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尚難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之處
05 所不明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